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粤自然资函〔2022〕900号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潮汕联络线延长线（京灶大桥）工程 （空港段）用地批复的函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延长线（京灶大桥）项目（空港段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揭府〔2021〕44号）收悉。该项目业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现将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延长线（京灶大桥）工程（空港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881号）转发给你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联络线延长线（京灶大桥）工程（空港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881号）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8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
排印：钟婉怡

校对：梁群媛

共印1份
